

新聞稿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按加元呈列

TSX/NYSE/PSE: MFC SEHK: 945

即時發佈

2024年6月11日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將發行總值 5 億新加坡元、利率 4.275 厘並於 2034 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加拿大多倫多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今天宣佈已為其於新加坡公開發行之本金總額 5 億新加坡元、利率 4.275 厘並於 2034 年 6 月 19 日到期的後償票據（下稱「票據」）定價。此次發行將根據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發售通函進行，所得資金列作宏利的二級資本。

該批票據直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的固定利率為 4.275 厘，其後利率為當時有效的五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SORA OIS」）加 1.201 厘。該批票據將於 2034 年 6 月 19 日到期。

經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事先批准，宏利可於 2029 年 6 月 19 日及其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按相當於面值的贖回價，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該批票據將構成後償債務，與宏利不時發行及未償付的所有其他後償債務（按本身條款設定為進一步延後受償的後償債務除外）處於同等及同比例的受償地位。

該批票據已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關於其於 SGX-ST 正式名單中上市和報價的原則性批准。SGX-ST 對本新聞稿中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該批票據納入 SGX-ST 正式名單以及該批票據在 SGX-ST 的報價，不應視為對宏利及其子公司或該批票據的評價指標。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此次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簿記管理人。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已被任命為此次發行的聯合管理人。

此次發行的截止日期預期為 2024 年 6 月 19 日。

該批票據尚未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一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在美國作出註冊；除非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或地方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獲得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上述註冊規定約束，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S）或就其帳戶或利益進行要約或銷售。此次發行僅根據證券法規則S面向境外交易中的非美國人士。本新聞稿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此等行為屬違法行為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游說。

該批票據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要約或銷售。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幫助大眾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本公司提供理財建議和保險方案，環球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以「宏利」的名稱營運，而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經營。本公司通過其全球財富與資產管理部「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有超過 38,000 名員工、98,000 多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為 3,500 多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MFC 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 945 上市。

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可提供。詳情請瀏覽 manulife.com。

傳媒查詢

宏利

Cheryl Holmes

416-557-0945

cheryl_holmes@manulife.com

投資者關係部

宏利

Hung Ko

416-806-9921

hung_ko@manulife.com